

6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洛宁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洛宁县教育体育局洛宁县高级中学2025年设备配备项目、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\万元¹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；制
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\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\万元²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捷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